

2023 常州文化旅游节暨新能源生活节开幕式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新华新消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常州文化旅游节暨新能源生活节开幕式，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 1491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佰肆拾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 1406792.45 元），税费捌万肆仟肆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84,407.55 元），税率 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03）；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总价的70%即1,043,840元，剩余447,360元于开幕式活动结束后，提交项目结案书后一次性支付。

4. 甲方应按照上款要求及时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新华新消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000MABW81KBXM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新华报业传媒广场1号楼2506室

电 话：025-5868251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60727300100312914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务期间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消防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相关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经催告后仍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江苏新华新消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